

(一)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台灣省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暨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苗栗縣、台北縣等二選舉委員會部分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經核定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1月14日（86）省選人字第4300號函陳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杜文卿因擬為他人助選，為表行政中立，請辭委員職務，另該會委員懸缺三名，為應業務需要，擬先由黃良助、周煥祥等二人遞補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1月19日以（86）中選人字第74074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11月21日（86）省選人字第4568號函陳報，台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尤清因為他人輔選，擬自本（86）年11月14日起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林豐賓代理一案，本會業權先於11月26日以（86）中選人字第74276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為審定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到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77條第1項及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由本會審定，並於86年12月4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所報選舉結果清冊，本次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二位候選人得票數，依序為蔡同榮六三、八〇一票、黃敏惠五〇、六一六票。蔡同榮得票數較高，依法應由蔡同榮當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具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次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訂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當選人名單公告應於86年12月4日發布。

三、本公告之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關於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之罪，經判處

有期徒刑，同時受褫奪公權及緩刑之宣告，可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疑義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依據立法委員曾振農先生86年10月13日致主任委員箋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34條第3款規定：「曾犯刑法……第144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民國83年7月23日公布增訂之選罷法第90條之1，對於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為特別規定，除提高刑度並增列預備犯處罰規定外，兩者犯罪構成要件完全相同，皆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依照特別法優先適用普通法之原則，凡公職人員選舉或罷免，犯投票行賄罪者，皆應適用選罷法第90條之1規定而不適用刑法第144條規定，惟現行選罷法並未將曾犯選罷法第90條之1之罪，納入該法第34條有關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因此，有關曾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者，因其犯罪構成要件與刑法第144條規定完全相同，則究應適用該法第34條第3款之規定，不無疑義之處？又本案如係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犯，經判處有期徒刑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者，因其為刑法第144條所未規定，應如何適用選罷法第34條之規定？亦有疑義。因此，本會乃於86年10月22日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三、案經法務部86年11月26日法86律字第043223號函復略以：「（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83年修正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增訂第90條之1，就刑法第144條所規定之同一事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為加重其罰金之特別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上開規定，選罷法第90條之1自應優先於刑法第144條而適用，合先敘明。（二）選罷法增訂第90條之1就投票行賄罪為特別規定時，同法第34條第3款：『曾犯刑法……第144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雖未同時增列選罷法第90條之1，惟依前所述，選罷法第90條之1既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規定，其犯罪構成要件相同，僅加重其法定刑，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解釋上當亦包括在內。故犯選罷法第90條之1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選罷法第34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至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犯者，則屬第34條第4款範疇。

」

決 議：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仍有選罷法第34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至犯選罷法第90條之1第2項之預備犯者，則屬選罷法第34條第4款範疇。

丙、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 由：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一、第四屆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並以本（86）年7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分配計算各直轄市、縣市預估應選名額為：

台北市二十名，高雄市十一名，台北縣二十七名，宜蘭縣四名，桃園縣十二名，新竹縣三名，苗栗縣四名，台中縣十一名，彰化縣十名，南投縣四名，雲林縣六名，嘉義縣四名，台南縣九名，高雄縣九名，屏東縣七名，台東縣一名，花蓮縣二名，澎湖縣一名，基隆市三名，新竹市三名，台中市七名，嘉義市二名，台南市六名，金門縣一名，連江縣一名。

二、依據本會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本會經督導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及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規劃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台灣省各縣市除預估應選名額僅一名之台東縣、澎湖縣不辦公聽會外，其餘十九縣市計辦理十九場，台北市辦理四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高雄市各辦理二場，加上本會邀請立法院內政及邊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舉行座談會二場，計為二十九場公聽會、座談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公聽會後，經彙整各方

意見，並提具體建議方案，報本會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亦經函報選區劃分座談會紀錄及問卷調查統計表。

三、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本會所預估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及本（86）年7月底人口數資料，並參考其辦理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後，所提選舉區劃分建議方案彙整如下：（台東縣、澎湖縣應選名額僅一名，未辦公聽會，維持現行以全縣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

(一)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以全縣（市）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者，計有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九縣（市）。

(二)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劃分為二個選舉區者，計有高雄市。

(三)維持以全縣（市）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如須重劃分，則劃分為二至三個選舉區者，計有屏東縣、台中市（各劃分為二個選舉區）、桃園縣、台中縣（各劃分為三個選舉區）。

(四)維持以全縣（市）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或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兩案並陳者，計有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台南市等四縣（市）。

(五)重新劃分選舉區者：

1.劃分為三個選舉區者，計有台北市及台北縣。

2.劃分為二個選舉區，並依其選舉區所包含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差異，提甲、乙兩岸

者，計有彰化縣一縣。

四、另有關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區部分，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二場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及問卷調查所統計之意見如下：

(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出席人員二十七人，發言十一人次，認為維持現狀者〇人，重新劃分為南、北二區者十七人（出席八人，書面建議重新劃分者九人）。另根據問卷調查統計，有效問卷五十五份中，建議維持現狀者十份，重新劃分者四十五份。

(二)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出席人員三十五人，發言二十五人次，認為維持現狀者八人次，重新劃分者十一人次，建議劃分為二個或四個選舉區。另根據問卷調查統計，有效問卷九十七份中，建議維持現狀者十六份，重新劃分者八十一份。

五、前開意見，經提本（86）年12月2日本會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初步決定如左：

(一)區域選舉區部分：

1.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十個直轄市、縣（市），同意依台灣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意見，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除高雄市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外，其餘均以全縣（市）行政區域為一個選舉區。

2.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

、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中市、台南市等直轄市、縣（市）之選舉區劃分，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原住民選舉區部分：

依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立法委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劃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另依行政院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立法委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於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內劃分選舉區。依據上開規定，並參考各方意見，專案小組乃決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區，擬比照目前台灣省議會議員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劃分，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各再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其中第一選舉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金門縣、連江縣。第二選舉區包括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二十一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6年12月3日86省選人字第545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該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唄。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竹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充者，依其職務異動由台灣省選舉委員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派之。

三、查台灣省第十三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業於本（86）年11月29日辦理完畢，新任縣市長當選資格並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今日（12月3日）上午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復查新任縣市長將於本（12）月20日宣誓就職。

四、為因應此次縣長人事異動，並兼顧地方基層選務需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特函報本會，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亦應有所調整，具體建議事項分陳如次：

（一）新當選之縣市長，請准自86年12月20日起分別接任各該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其任期至87年8月8日止（本屆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日）。新任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本（12）月20日併同各縣市長同時辦理交接事宜。

（二）現任新竹縣等七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

員范振宗因其縣市長本職即將卸任，請准免去其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並自本（12）月20日起生效。

(三)現任台北縣等十四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兼代理主任委員林豐賓等因故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仍保留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請准自本（12）月20日起生效。

決 議：一、照案通過，並由本會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之人事派免事宜。

二、參考名單冊列入員學、經歷欄請台灣省選委會補正後送會備查。

第二案：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福建省選舉委員會86年12月2日86閩選人字第6043號函辦理。

二、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該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充者，依其職務異動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派之。

三、查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業於本（86）年11月29日辦理完畢，新任縣長當選資格並

經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本（12）月2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復查新任縣長將於本（12）月20日宣誓就職。

四、為因應此次縣長人事異動，並兼顧地方基層選務需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特函報本會，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亦應有所調整，具體建議事項分陳如次：

（一）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奇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金龍等二人，自本（86）年12月20日起免繼續代理各該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二）核派金門縣、連江縣新當選縣長陳水在、劉立群等二人，分為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任期自86年12月20日起至87年8月8日（本屆委員任期屆滿）。該等人員主任委員新職於本（12）月20日併同縣長職務同時辦理交接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由本會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之人事派免事宜。

第三案：台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本會劃分之。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台北市第七屆、高雄市第四屆議員係分別於83年12月3日選出，於同年12月25日就職，其任期於87年12月25日屆滿，因此其選舉區若有變更，應於本（86）年

12月25日前發布。

二、另依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總額，市人口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四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依上開規定，並以本（86）年7月底台北市、高雄市人口數（扣除原住民人口數），按現行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比例分配計算各區域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一)台北市議員五十一人：

第一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人口數五三二、五一七人，應選名額十人。

第二選舉區：內湖區、南港區：人口數三四二、七八五人，應選名額七人。

第三選舉區：松山區、信義區：人口數四四五、二五二人，應選名額九人。

第四選舉區：中山區、大同區：人口數三四五、四五三人，應選名額七人。

第五選舉區：中正區、萬華區：人口數三七四、八一七人，應選名額七人。

第六選舉區：大安區、文山區：人口數五四三、四七七人，應選名額十一人。

(二)高雄市議員四十三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人口數一七三、三三七人，應選名額五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人口數二七四、二六六人，應選名額八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人口數三四一、四九七

人，應選名額十一人。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人口數九七、一七五人，應選名額三人。

第五選舉區：苓雅區：人口數二〇四、一七一人，應選名額六人。

第六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人口數三三六、二四六人，應選名額十人。

三、至原住民部分，依直轄市自治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四千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名額，現行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均各以全市原住民為一個選舉區，各選出原住民市議員一人。

四、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時，分別就議員選舉區劃分擬具討論方案，台北市議員部分，擬具甲、乙二案，甲案係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乙案則以每一行政區各劃為一個選舉區，全市計劃分為十二個選舉區。高雄市部分，亦擬具甲、乙二案，甲案係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乙案則將區域選舉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第五選舉區：苓雅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其餘選舉區不予變更。惟據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決議，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均擬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五、本案經提本（86）年12月2日本會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定，台北市議員選舉區部分，擬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選舉

區劃分，不予變更。高雄市議員區域選舉區部分，就前瞻性、合理性考量，擬將第四、第五選舉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其餘選舉區維持不變。

決議：一、照案通過，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區仍維持現狀。至於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部分，將第四、第五選舉區合併為一個選舉區，其他選舉區仍維持不變，由本會發布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並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補充相關資料及數據對外說明。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代表雖主張維持現狀，但經熱烈討論後，與會委員一致認為基於下列因素考量，應予合併：

(一)新興、前金區（第四選舉區）及苓雅區（第五選舉區）人口成長有逐年下降趨勢，應選名額亦將逐漸相對減少，為使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人口數不致相差太大，合併為一個選舉區較具有前瞻性。

(二)新興區、前金區與苓雅區行政區域及地理環境相互毗鄰，交通便捷，生活形態相近，合併成一選舉區至為合理。且合併後，其與其他各選舉區同樣具有婦女當選名額，亦甚公平。